

0206 南台強震災害救助及專案貸款相關措施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企業受災諮詢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1. 提供受災企業相關處理程序諮詢。 2. 協助受災企業財會輔導、復舊(重建)融資免費諮詢及到廠診斷服務。 3. 協助受災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協商。	0800-056-476
	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復建服務團	1. 設立專責窗口並派員赴現廠輔導重建。 2. 提供資訊以協助辦理災後重建之融資貸款。 3. 提供租稅減免措施資料。 4. 提供受災企業設備、技術與安全輔導。	0800-000-257
企業貸款資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受災害次日起4個月內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1. 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2. 用途：重置(修建、修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購置原物料、商品等週轉金。 3. 最高為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 4.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0800-056-476 或洽詢各承辦銀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企業小頭家貸款	1. 對象：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之營利事業。 2. 額度： (1) 週轉性支出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500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2) 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3. 利率：由承貸銀行自訂。保證成數八成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2.625%，機動計息。 *受災企業信保基金保證9成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0800-056-476 或洽詢各承辦銀行
企業貸款資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銀行自有資金或國發會中長期資金)	1. 額度：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得分次申請。 2. 用途：新購置之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 3. 最高不得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2%，機動計息。	0800-056-476 或洽詢各承辦銀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25%，承貸銀行出資75%)	1. 額度：計畫金額2億元以下者，最高不超過成本之八成範圍內核貸，超過2億元者，最高不超過成本之六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4億元。 2. 用途：購置自動化設備、購置電腦軟、硬體等投資計畫。 3. 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2.45%，機動計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2586 或洽詢各承辦銀行
稅務減免	財政部賦稅署 http://www.dot.gov.tw	一、 <u>所得稅</u> ： 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u>30日內</u> 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 <u>勘查</u> ，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u>列報災害損失</u> ；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 <u>勘查</u> 。	02-23228000 賦稅署 0800-000-321 國稅局 0800-086-969 地方稅務局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p>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p> <p>二、營業稅：</p> <p>(一) 小規模營業人凡因受災影響無法營業者，申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p> <p>(二) 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者，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至現場查看屬實後，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認定。</p> <p>三、貨物稅：</p> <p>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得依貨物稅條例第四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遇颱風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一個月。</p> <p>四、菸酒稅：</p> <p>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另主管稽徵機關查明確因遇颱風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准其申報繳。</p> <p>五、房屋稅：</p> <p>房屋因遭災害侵襲受損，納稅義務人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處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p> <p>六、地價稅：</p> <p>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處或分處提出申請。</p> <p>七、使用牌照稅：</p> <p>汽、機車受損，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服務專線</p> <p>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p>